

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墓應設置登記簿並登打電腦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p>	<p>第三條 公墓應設置登記簿並登打電腦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p>	<p>統一條文名稱</p>
<p>第九條</p> <p>公墓起掘、遷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後應確實墓穴回填；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公墓起掘遷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9月28日府民業字1120230685號函加強改善南投縣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記錄辦理。</p>

第十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由本所開立進堂證明書始得存放。

二、申請人應憑規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完成進堂手續，進堂完成後由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

三、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全額退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四、申請使用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進堂前，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者，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持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辦理退費及換證手續。

五、已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並取得進堂證明書後始得遷移存放位

第十四條之一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由本所開立進堂證明書始得存放。

二、申請人應憑規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完成進堂手續，進堂完成後由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

三、申請使用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撤銷申請者，不予退費。

四、申請使用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進堂前，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者，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持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據及進堂證明書辦理退費及換證手續。

五、已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二三三二號函頒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精神辦理。

置，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退還。

六、自許可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及使用權，已繳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申請暫厝及進堂，其管理規則，由本所另定之。

七、骨灰（骸）罈經進堂後申請退堂者，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

八、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申請變更存放地點者，適用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骸）罈，申請變更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應於繳納變更後存放單位之使用費並取得進堂證明書後始得遷移存放位置，原申請案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退還。

六、自許可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及使用權，已繳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申請暫厝及進堂，其管理規則，由本所另定之。

七、骨灰（骸）罈經進堂後申請退堂者，由本所註銷後發給退堂證明書，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

八、存放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申請變更存放地點者，適用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法務部106年1月26日法律字第10606501320號函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並非絕對毫無例外之情形，其審查標準乃在於透過對於信賴人利益與新法立法意旨間利益衡量結果，人民信賴是否較具優越價值而定